

DB4420

中 山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20/T 72—2025

河道保洁作业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5 - 02 - 08 发布

2025 - 04 - 08 实施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河道保洁范围和等级划分 2

5 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2

6 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5

7 河道保洁监督管理 5

参考文献 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山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俊杰、刘胜、王桐屿、樊哲、周团团、陈嘉文、张明杰、欧剑鸿、张亚迪、吴焕光、黎炳成、朱广源、杨卫明、黄琳、臧兴杰、李山、万雨龙、容伟结、高珊、关少苹、彭虹、李杰鸿。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河道保洁作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山市河道保洁范围和等级划分、河道保洁作业要求、河道保洁质量要求和河道保洁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中山市行政区域内河道（涌）保洁作业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JJ/T 174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CJJ/T 1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河道保洁 river cleaning

对河道（涌）保洁范围内的河面漂浮物和堤岸临水侧垃圾进行打捞、清除，包括河面保洁和堤岸临水侧保洁。

3.2

河面保洁 river surface cleaning

对河道（涌）水面保洁范围内的河面漂浮物进行打捞、清除。

3.3

堤岸临水侧保洁 riverbank cleaning

对堤岸临水侧保洁范围内的固体垃圾、废弃杂物、动物尸体等进行清理。

3.4

河面漂浮物 river surface floating waste

所有漂浮于河面的各类固体垃圾、废弃杂物、动物尸体和影响水域环境卫生质量的水生植物（包括但不限于水浮莲、落叶等）等。

3.5

起岸站点 shoreside load off-load station

实施河面漂浮物起岸作业的起吊、输送、暂存的场站或点位。

3.6

河面突发环境卫生事件 river surface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emergencies

河面水生植物大面积爆发以及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各类不可抗力等突发性事件导致河面环境卫生受到显著影响的情况。

3.7

河道应急保洁 river emergency cleaning

因应对河面突发环境卫生事件而采取的应急保洁作业措施。

4 河道保洁范围和等级划分

4.1 河道保洁范围

河道保洁范围包括河道（涌）的水面、堤岸临水侧及水上公共设施。堤岸临水侧保洁范围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堤岸临水侧保洁范围

堤岸形式	保洁范围
垂直式护岸	护岸立面，不包括压顶
生态护岸	常水位以上坡面直线距离 1 m 范围内

4.2 河道保洁等级划分

4.2.1 河道保洁的等级应根据所在镇街的经济发展水平、河道（涌）的功能特性、水环境质量要求等因素确定，同一河道的不同河段可根据实际适用不同的保洁等级。

4.2.2 河道保洁等级划分可参照表2的规定，河道保洁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提高河道保洁等级。

表2 河道保洁的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划分条件
一级	中心城区（石岐街道、东区街道、西区街道、南区街道）范围内河涌； 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 重要城市景观河道、河涌，重点整治水体。
二级	除一级保洁等级河道外的其它省、市、镇主要河道。
三级	除一、二级保洁等级河道外的其它河道、河涌。
注：省、市、镇主要河道以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名录为准。	

5 河道保洁作业

5.1 一般规定

5.1.1 河道保洁工作采用全面清捞和巡回动态保洁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保洁覆盖率应达到 100%，所有河道每日至少完成一次全面清捞，其他作业时间为巡回保洁。

5.1.2 因季节性原因产生落叶、水浮莲等及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可酌情增加巡回保洁次数。

5.1.3 河道保洁作业时间宜符合表3的规定，河道保洁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形延迟全面清捞完成时间或增减巡回保洁时间。

表 3 河道保洁的作业时间要求

保洁等级	全面清捞完成时间	巡回保洁时间
一级	上午8:00前	不少于10 h
二级	上午8:30前	不少于8 h
三级	上午8:30前	不少于6 h

5.1.4 根据河流走向、水流变化规律，宜在河面漂浮物易聚集处设置河面漂浮物拦截设施。拦截设施应美观，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且不得影响船舶的安全航行。保洁期间应定期清理拦截设施内的漂浮物。

5.1.5 相对独立河道至少设置 1 处水面垃圾起岸站点，确保将清捞的垃圾及时、规范转运处理。

5.1.6 保洁管理站应分段或分区设置，并满足保洁和巡查船舶停靠、日常办公及保洁人员休息等功能。

5.1.7 船舶使用作业和停靠应符合有关部门管理要求，不应影响其他船舶的航行。

5.1.8 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应统一工装、佩证上岗。

5.1.9 作业期间应文明、规范作业，礼貌待人，不得从事与河道（涌）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事宜。

5.2 作业单位管理

5.2.1 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保洁作业制度及管理规范，明确各类岗位职责、工作质量要求、巡查考核要求等。

5.2.2 应建立河道保洁相关台账资料。台账资料应包括工作制度、考核细则及作业单位基本情况等，同时对每日作业船舶的出动航次、人次、清捞垃圾量、巡查情况等信息进行登记记录。

5.2.3 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安全生产。

5.2.4 应制定相应的保洁船舶使用管理办法。

5.2.5 应建立健全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护制度。

5.3 作业设施及人员

5.3.1 作业单位应根据作业量需求合理配置河道保洁设施设备，船舶、车辆应外观整齐无破损、外部标识统一、工作状态良好。

5.3.2 作业单位应安排应急保洁船舶，供紧急调度使用，要求能够快速到达现场，完成应急保洁作业。

5.3.3 作业船舶等主要设备应具有产品合格证，作业船舶应规范标识，在外观、颜色、配置等方面进行统一并编号。

5.3.4 应建立作业船舶使用维护台帐，内容应当包括作业船舶的使用情况、使用事件、故障情况、清洗情况及维护保养情况等内容，并做到及时、准确、如实填写。按规定做好日常维护及定期保养工作。

5.3.5 河面漂浮物拦截设施应具备浮桶（球）、拦截网等设施，能将围栏、浮珊或截网支撑在水面上，有效拦截垃圾浮渣。

5.3.6 从事河道保洁作业人员应身体健康，并具备游泳技能。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船舶操作人员、机修工、电工、特种设备作业管理和操作人员等还应持有专业上岗资格证书。

5.3.7 打捞垃圾上岸的吊装设备、车辆的使用维护管理应符合特种设备有关规定。

5.4 保洁作业操作规范

- 5.4.1 应根据作业河道水域特点、周边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制定合理和完善的保洁工作方案，针对不同的情况做好河道保洁工作。
- 5.4.2 应建立由保洁队员、专职巡查考核员、单位管理人员组成的河道巡查体系，并配备专用巡查船舶，负责开展河道巡查工作。
- 5.4.3 打捞的河面漂浮物应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按垃圾分类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有效控制噪声、污水、臭气和垃圾等二次污染。
- 5.4.4 垂直式护岸、防汛墙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使用相应作业器具定期进行清洗，立面悬挂垃圾应及时人工清理，同时应避免清洗、清理过程中对河面造成二次污染。
- 5.4.5 滩涂、石笼、植被等生态护岸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暴露的固体垃圾、废弃杂物、动物尸体等。
- 5.4.6 河道保洁作业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作业过程中不得从事与河道保洁无关的工作。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切实控制作业噪声。
- 5.4.7 作业船舶结束当天保洁工作后应及时进行清洗，保持船容船貌整洁。

5.5 保洁管理站和起岸站点管理

- 5.5.1 应建立站点管理台帐制度，记录保洁管理站、起岸站点设施的日常使用、清洁及保养情况。
- 5.5.2 打捞的河面漂浮物应在起岸站点驳运，宜结合转运站设置，应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及滤水设施。
- 5.5.3 保洁管理站和起岸场站应有专人管理，负责日常保洁和维护。
- 5.5.4 起岸作业过程中，作业船舶应系牢缆绳，做好设备碰撞与垃圾遗撒的防治措施。
- 5.5.5 打捞的河面漂浮物起岸后应在指定场地进行沥水、脱水等预处理，沥出水应按照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收集、处理与排放。
- 5.5.6 河道保洁的收集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装卸、转运，须日产日清。
- 5.5.7 每次垃圾上岸转运作业后要清扫及冲洗现场，确保站点无明显异味。
- 5.5.8 保洁管理站和起岸站点消防设施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物品摆放要整齐、无杂物。
- 5.5.9 保洁管理站和起岸站点内垃圾吊装、卸料等特种设备以及大型设备应由专人操作、维护并做好登记。
- 5.5.10 严格保洁管理站和起岸站点用电管理。

5.6 河道应急保洁

- 5.6.1 应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物资准备、工作网络、应急队伍、工作措施等，确保台风、汛期及季节性因素对河道造成影响时能够及时启动预案、消除影响，确保河面环境整洁。
- 5.6.2 应急物资应配备齐全，做到专人管理、定点存放，并保证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 5.6.3 如发生河面突发环境卫生事件，作业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的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级保洁河道 0.5 h 内；
——二级保洁河道 1 h 内；
——三级保洁河道 2 h 内。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应急保洁，作业单位应及时向河道保洁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在困难解除后尽快完成应急保洁。

5.7 保洁作业安全

- 5.7.1 保洁作业时，河面保洁船舶应配备救生圈，除小型无动力单体船外，其他规格船舶应至少有 2 名作业人员，保洁作业时应穿着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 5.7.2 在泵站、水闸引排水与船闸运行期间，不应在该水域进行保洁作业。
- 5.7.3 在作业过程中，当保洁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在确保人员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检修与维护。
- 5.7.4 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现疑似危险物品或敏感物体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5.7.5 水流速度较快、水势较大时应谨慎开展作业；水流、水势剧烈变化时，应暂停作业。
- 5.7.6 柴油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应符合有关规定。
- 5.7.7 如遇到气象部门发布灾害天气或恶劣天气预警信号或防御指引中所示的天气情况，应暂停河道保洁作业（特殊要求除外），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预警信号或防御指引消息解除后及时做好善后的河道保洁工作。

6 河道保洁质量

- 6.1 在巡回保洁时间内，应保持河面整洁，无大面积成片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水浮莲等水生植物，堤岸临水侧无成片垃圾堆积。
- 6.2 巡回保洁时间内各等级河道保洁质量应符合表 4 和表 5 的规定。

表 4 河面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聚集漂浮物	零星漂浮物
一级	不应有	每5 000 m ² 河面不超过2处
二级	不应有	每5 000 m ² 河面不超过5处
三级	不应有	每5 000 m ² 河面不超过8处
注：聚集漂浮物指河面漂浮物聚集面积大于0.5 m ² ；零星漂浮物指面积为0.005~0.5 m ² 的河面漂浮物。		

表 5 堤岸临水侧保洁质量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堤岸立面悬挂垃圾	堤岸坡面暴露垃圾
一级	不应有	每100 m不超过2处
二级	每100 m不超过2处	每100 m不超过5处
三级	每100 m不超过5处	每100 m不超过8处
注：每100 m是指河道（涌）长度。		

- 6.3 河面漂浮物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拦截漂浮物不得外溢。
- 6.4 起岸站点应整洁、无破损、无污渍、无臭味；垃圾收集容器应干净密闭、无污渍。

7 河道保洁监督管理

- 7.1 河道保洁主管部门应明确监督管理目标计划，督促监管工作人员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按照有关条例、标准指导、检查、监督作业单位开展河道保洁工作。
- 7.2 河道保洁主管部门应加强安全监管，做好保洁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 7.3 河道保洁监督管理宜采用日常监督、月度检查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监督内容宜包括保洁质量、人员及设备配置、作业规范性、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等。
- 7.4 河道保洁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应保洁监督管理制度，监督考核结果应与保洁服务费用直接挂钩。

7.5 日常监督宜采用不定时不定点的形式进行随机巡查。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等重点河道(涌)宜每天巡查,监督河段数量不宜少于管理河段总数的四分之一,日常巡查后应做好巡查台账。

7.6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河道保洁主管部门应通知作业单位立刻整改。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2]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 [3]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4] DB44/T 2364—2022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
 - [5]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 [6] 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 中山市河道管理办法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